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凤彬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梁瑶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0日